

# 蒲城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 和恶臭监测自动站点建设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185、SXHY-2024-010

采 购 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浩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蒲城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监测自动站点 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蒲城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监测自动站点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商通大道6号智慧大厦一幢2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185、SXHY-2024-010

项目名称：蒲城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监测自动站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8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蒲城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监测自动站点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蒲城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监测自动站点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60,000.00	6,8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须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监测自动站点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监测自动站点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或 2021 年至 2023 年近三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4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4 月份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须出具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商通大道 6 号智慧大厦一幢 2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北侧）

开标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北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被委托人在本公司缴纳近半年的养老保险证明；

2、提示：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

地址：蒲城县东风街东段

联系方式：0913-33377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浩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商通大道6号智慧大厦一幢203室

联系方式：029-8955315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娥

电话：029-89553153

陕西浩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 地址：蒲城县东风街东段 联系人：蔡科 联系方式：0913-33377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浩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商通大道6号智慧大厦一幢203室 项目联系人：李金娥 电话：029-89553153
1.1.4	项目名称	蒲城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监测自动站点建设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预算	6,860,000.00 元
1.1.7	最高限价	有，本项目最高限价：6,860,000.00 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须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运维服务期是验收合格后 <u>1</u> 年。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p>	<p><b>1、基本要求：</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b>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或 2021 年至 2023 年近三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4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4 月份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声明；</p> <p>(7)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p>
--------------	---------------------------	--

		<p>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须出具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b>备注：以上均为各投标人必备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加盖投标人红色单位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进行评审，经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5 天，将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商务偏离不允许。技术非星号项允许细微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p> <p>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u>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u>之前，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则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相应顺延。</p> <p>4、交纳方式及要求：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采用担保函的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代理机构换取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p> <p>5、投标保证金指定专用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陕西浩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61050191000400004479          联 系 人：李金娥/029-89553153</p> <p>6、投标保证金退回时间：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为保函的，同时退还。</p> <p><b>特别提醒：请务必在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可简写）</b></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的；</p> <p>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恶意竞标或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的；</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2份（U盘）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牢固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投标文件需清楚标明页码并编制目录。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u>三</u> 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北侧）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2	中标结果公示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形式：对公转账、现金或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2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2份，包含所有投标资料</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0.4	开标会议现场携带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p>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身份证原件核验后退还，其它资料代理机构留存。</p>
10.5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进行理解。</p>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8	监督部门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蒲城分局纪检监察室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参照国家发改办计价格【2008】1980号、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的投标报价为基数计算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p>

10.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11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行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招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与答复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就本项目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纸质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质量保证
- (9) 售后服务
- (10)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投标人承诺书
- (13) 其他证明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承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

(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投标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资料、财务状况、税收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情况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红色公章。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袋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袋内，共三袋），密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法人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介绍参会人员；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 由监标人查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 (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8) 随机拆取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 (10)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委员会职责义务

(1) 确认招标文件；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对符合性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7)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

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3.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除允许自主描述的部分）；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打印装订、签署、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7)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财政部门将按法律要求进行处罚；

(9)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提供复函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退

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招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6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与质疑

9.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9.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9.5.4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9.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9.5.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29-89553153 联系人:李金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以中标价格为计算基数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标程序

###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 审 标 准	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0年至2022年或2021年至2023年近三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4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3年4月份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	

			<p>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投标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a>）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须出具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签字不能用签名章代替。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清单	符合“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本包最高限价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值
1	报价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将取消投标资格。</p>	40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完善得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组织机构、备货、供货、包装运输安排及保障措施、工作流程、工作内容、设备安装、试运行、数据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具体，组织思路清</p>	

2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实施方案	<p>晰,安排合理科学,且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完全能够保证项目有序、高效、优质实施,得(8-12]分;</p> <p>2、实施方案基本全面,有组织机构安排,但不够详细全面,人员安排较为合理,供货安排、运输及备货组织方案较为详细,但存在少量考虑不全的地方,不影响整体实施,得(4-8]分;</p> <p>3、实施方案不够全面详细,组织机构安排不清楚,人员安排不够合理,难以保证供货要求,供货安排、运输及备货组织方案简单,缺失内容较多,较难保证项目的整体实施质量和效率,得(0-4]分。</p>	12
		技术指标和配置	<p>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配置和功能、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4 分;带▲符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不带▲符号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局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投标人因佐证材料不全而造成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的后果自行承担。(未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也应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宣传彩页或产品制造商官网产品相应技术说明截图。)</p>	14
		质量管理	<p>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性的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以上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整体质量,评审时会根据各投</p>	6

		<p>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1.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4-6]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详细，有一定的措施，但不够详细全面，存在少量缺陷，得(2-4]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基本无相应措施，内容确实多，难以保证项目质量，得(0-2]分。</p>	
		<p>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提供的所投产品来源渠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评审，得 0-2 分。</p>	2
		<p>投标相关产品为行业主流产品，安全可靠，符合使用需求，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来源渠道正规。根据响应情况得 0-2 分。</p>	2
	运维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制定具体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周期性工作计划、运维管理制度、维修方案、运维内容、运维报告模板等。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p>	3
	备品配件供应保障计划	<p>备品配件供应保障计划，明确质保期的时间，质保范围，日常维护和维修故障响应时间等，计 0-3 分；</p>	3
	人员配备	<p>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项目设有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团队，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稳定：完整、合理、可行。得 0-3 分。</p>	3

3	商务部分 (15)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计 0.5 分，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计 0.5 分，此项满分 1 分(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	1
		应急响应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响应方案及实施计划，包括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人员配置、应急处置方案，落实专职人员等内容，综合比较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根据响应情况得 0-3 分。	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安排、技术维护、升级服务、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发生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及质保内容范围等内容；根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情况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便利性高、服务人员配置等齐全，能够保证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解决问题的高效性，预期售后服务效果较好，得(4-6]分。 2、售后服务便利性、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水平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能解决一定的售后问题，但存在一定的漏洞和缺陷，得(2-4]分。 3、售后服务便利性、服务人员配置差，服务水平低，较难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漏洞和缺陷较多，预期售后服务效果较差得(0-2]分。	6
		培训服务能力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方案的响应程度计 0-2 分。	2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签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项下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	3
--	--	----	---	---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投标人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5) 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如评审小组认为响应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本项目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5 评标价的计算: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2.3 评标价的计算:

(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蒲城渭北煤化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监测自动站点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附清单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提供1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调换。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系统软件服务项目**

1、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通常软件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解决。

2、乙方提供验收合格后软件1年质保。

3、乙方对系统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支持。

4、乙方对系统软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5、如遇甲方要求的不影响软件产品界面统一性、通用性而作的必要的更改，乙方免费提供修改支持。

6、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软件操作培训。

7、乙方保证所售软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 第四条 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等培训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对于甲方初次使用或使用频率不高的产品，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供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须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运行维护服务期：运维服务期是验收合格后 1 年。

交付地点：渭南市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区。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货物全部收到并签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35%，运维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5%。运维从验收之日算起。

####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三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对园区恶臭和 VOCs 进行综合管控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渭北煤化工工业园恶臭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监测监控网络和完善风险预警感知能力,追溯污染企业源头,助力园区实现大气恶臭和 VOCs 精准管控,降低园区恶臭投诉事件的发生,最终实现改善园区空气质量目标,助力园区臭氧与细颗粒物协同管控,减少周围敏感点居民的投诉,提升园区的公共形象。

#### 1.1 加强对园区恶臭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精准管控

通过渭北煤化工工业园恶臭和 VOCs 管控网络建设摸清本园区恶臭和 VOCs 污染情况、污染浓度时空分布状况,帮助指导园区对恶臭和 VOCs 无组织排放行为合理监测布点及科学管控。通过布设园区恶臭和 VOCs 监测设备,实现对园区无组织恶臭和 VOCs 排放全过程覆盖式监测,掌握园区恶臭和 VOCs 污染分布状况及大气质量变化趋势,实现园区片区化大气污染实时预警。并通过获取高分辨率感知数据,识别园区污染源、可疑区域等,建立园区污染溯源联动体系,准确分析污染物迁移过程,实现对园区恶臭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精准管控。

#### 1.2 提升园区恶臭与 VOCs 污染风险预警防控能力建设

解决园区“恶臭”扰民问题,同时实现对渭北煤化工工业园 VOCs 排放进行在线监控,建立园区环境信息资源数据库,将空间数据与监测数据业务数据进行衔接,实现对园区企业厂界、周边敏感环境区域恶臭精准监测,为园区预警溯源、精准管控提供底数和依据。帮助园区判断出主要污染源、主要环境敏感区域、主要环境风险隐患点,提高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大气污染源实时监控和准确定位能力,实现智慧化的监控,为环境管理提供直观、高效、便捷的技术支撑。进一步打通园区监测与监管之间的通道,形成一套集监测、预警、指挥、执法、管理五位一体的园区恶臭监管模式,提高工作效率,助力园区大气管控精细化,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技术保障。

#### 1.3 助力园区打赢臭氧与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攻坚战

在实现对渭北煤化工工业园恶臭和 VOCs 进行精准管控基础上,协助园区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本园区恶臭和 VOCs 协同控制和协同治理,改善园区 VOCs 污染问题,扭转臭氧逐年升高的不利局面,加强臭氧污染天气应对,减少臭氧污染天数,确保臭氧年平均浓度达标。助力渭南市及陕西省提高对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监测能力

建设的需要。VOCs 是臭氧和细颗粒的重要前驱体，渭北煤化工工业园涉及有机排放因子有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丙酮、乙酸乙酯、二氯甲烷、二氯丙烷等，无机因子以二氧化硫、NO<sub>x</sub>、颗粒物、硫化氢、NH<sub>3</sub>、氯化氢等，VOCs 管控是臭氧污染防治攻坚的重要抓手之一。通过科学布点全方位监测，实现网格化监控快速预警，监测、监管协调联动，提高本园区 VOC 智慧化监控水平。

#### 1.4 完善提升园区智能化管控水平，提升园区公共形象

通过建设科学化的恶臭和 VOCs 管控体系，依托综合管控平台，深化业务功能开发，开展深入数据融合分析，提高对园区环境风险精细化管理、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监测和防范处置能力，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园区、健康园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提供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切实解决周边居民生活环境“达标”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对企业起到监督和帮扶作用，另一方面完善园区恶臭和 VOCs 污染的监控，系统性提升本园区的大气环境管理工作，最终促成园区以及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的提升，提升园区的公共形象。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货期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6 个月内须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4、交货地点：渭南市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区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政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规划》
-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1)217号
- 《“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环办监测函(2021)218号)
- 《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DB13/T 2545-2017)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50号
-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
- 《渭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2、标准规范

-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
- 《空气质量三甲胺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 14676
-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 14678
-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
-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
-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 583
-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
-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
-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3、相关性文件

- 《渭北煤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 《渭北煤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方案》
- 《“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
-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若干措施》
-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十四五”陕西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22)8号)

##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项目采购清单总表

序号	建设项目	数量	备注
1	厂界恶臭监测站	12套	涉恶臭因子企业下风向厂界位置
2	厂界VOCs监测站	9套	涉VOCs因子企业下风向厂界位置
3	敏感点监测站	3处	园区周围村庄敏感点
4	恶臭及VOCs综合管控平台	1套	监控中心
5	质保材料等	1项	1年期耗材标气、1年的运维服务及平台数据存储

项目采购清单详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位
<b>(一)厂界恶臭监测站(12套)</b>				
1	恶臭监测系统	主机及配套设施、H <sub>2</sub> S传感器、NH <sub>3</sub> 传感器、三甲胺传感器、苯乙烯传感器、OU传感器	2	套
2	恶臭监测系统	主机及配套设施、HCL传感器、OU传感器	1	套
3	恶臭监测系统	主机及配套设施、H <sub>2</sub> S传感器、NH <sub>3</sub> 传感器、三甲胺传感器、苯乙烯传感器、HCL传感器、HF传感器、甲硫醚传	2	套

		感器、二甲二硫传感器、OU 传感器、		
4	恶臭监测系统	主机及配套设施、H <sub>2</sub> S 传感器、NH <sub>3</sub> 传感器、OU 传感器	1	套
5	恶臭监测系统	主机及配套设施、H <sub>2</sub> S 传感器、NH <sub>3</sub> 传感器、三甲胺传感器、苯乙烯传感器、OU 传感器、气象五参数传感器	1	套
6	恶臭监测系统	主机及配套设施、H <sub>2</sub> S 传感器、OU 传感器	2	套
7	恶臭监测系统	主机及配套设施、H <sub>2</sub> S 传感器、NH <sub>3</sub> 传感器、OU 传感器、气象五参数传感器	1	套
8	恶臭监测系统	主机及配套设施、H <sub>2</sub> S 传感器、NH <sub>3</sub> 传感器、三甲胺传感器、苯乙烯传感器、甲硫醚传感器、二甲二硫传感器、OU 传感器	2	套
9	安装支架及辅材		12	项
<b>(二)厂界 VOCs 监测站(9 套)</b>				
1	厂界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7	套
		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7	套
		甲烷/丙烷标气(含减压阀)	7	套
		安装辅料包	7	套
2	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在线气相色谱分析仪(甲烷/非甲烷总烃分析仪+苯系物分析仪)	2	套
		零气发生器	2	套
		标气稀释仪	2	套
		氢气发生器	2	套
		采样系统	2	套
		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2	套

		户外预处理系统(含工控机、集成模块和数采软件等)	2	套	
		甲烷/丙烷、苯系物标气(含减压阀)	2	套	
		钢瓶氮气(含减压阀)	2	套	
		空压机	2	套	
		户外机柜及安装辅料包	2	套	
<b>(三)敏感点监测站(3套)</b>					
1	敏感点 1	恶臭监测系统	主机及配套设施、H <sub>2</sub> S 传感器、NH <sub>3</sub> 传感器、三甲胺传感器、苯乙烯传感器、HCL 传感器、甲硫醚传感器、二甲二硫传感器、OU 传感器	1	套
		微型空气站	主机及配套设施、TVOCs 传感器	1	套
2	敏感点 2	恶臭监测系统	主机及配套设施、OU 传感器	1	套
		恶臭监测站	在线气相色谱分析仪(有机胺)、硫化氢分析仪、氨气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采样系统(含采样总管、采样过滤器、采样滤膜、温控系统等)、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有机胺标气(含减压阀)、硫化氢标气(含减压阀)、氨气标气(含减压阀)、钢瓶氮气(含减压阀)、气象五参数、氢气发生器、空气压缩机、工程安装包、UPS 电源、稳压电源、户外机柜及安装辅料包	1	套
3	敏感点 3	恶臭监测系统	主机及配套设施、H <sub>2</sub> S 传感器、NH <sub>3</sub> 传感器、三甲胺传感器、苯乙烯传感器、甲硫醚传感器、二甲二硫传感器、OU 传感器	1	套

		微型空气站	主机及配套设施、TVOCs 传感器	1	套
<b>(四) 园区异味及 VOCs 综合管控平台(1 套)</b>					
1	综合管控 平台	智能分析		1	项
2		数据展示		1	项
3		分级预警		1	项
4		园区一张图		1	项
5		污染溯源、任务管控、手机 APP		1	项
6		平台部署及数据接入		1	项
<b>(五) 质保及材料等(1 项)</b>					
1	网络连接及数据储存			1	年
2	设备质保耗材			1	年

#### 四、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质量控制

- ①完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监督体系
- ②质量控制体系
- ③项目质控体系建设
- ④建设实施运维质量保证

##### 2、项目运营方式及运维服务要求

###### ①项目运营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后，负责项目一年的售后运维工作，在服务期内，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按系统及各设备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维护；运行维护主要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根据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子站仪器的单点和多点校标、流量校准、采样管道清洗、仪器保养与维护等工作。

###### ②运维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运行技术规范，参考美国等国际上发达国家空气自动站相关

仪器的运行管理要求，制定本监测站的运行维护方案。

在服务周期内，落实至少 1 名专职技术人员，供应商对仪器进行日常保养和维修，检查仪器运行状态；并为用户免费更换易损易耗的部件。服务工程师由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具有分析化学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人员负责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仪器分析，和报告编制等工作，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运行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日监控、周巡检、月巡检以及季度巡查。

##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技术标准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
- 2、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 3、供应商需要提供安装服务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
- 4、售后服务要求:当系统故障时，要求提供快速响应机制，满足工作业务连续性要求。保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在工作时间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质保期间因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5、提供托管式运行服务，定期进行运营维护。运营维护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围绕园区突发情况、管理难点、业务盲点等场景，及时分析异常数据，找准污染源头，提供针对性的分析报告。
- 6、在运营维护期内，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自身相关成本，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验收标准

- 1、按照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清点设备序列号，查看设备型号与配置，检查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设备保修期证明，检查保修承诺符合性。
-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开展设备性能测试，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3、项目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部署文档、实施过程资料等)完整准确。
4. 完成用户方运维培训，并落实售后服务措施。

## 七、技术参数要求

(一) 总体技术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项目重要的技术要求项，对项目实施效果存在重大影响，投标人须做详细技术方案或说明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分细则对该条款作技术评分。

2、此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并需全面考虑此项目的所有细节，招标方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费用。

3、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仪器和设备。

4、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应承诺其所出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由投标方完全负责。

5、本项目涉及站点设备安装工作，供应商负责将接电位置接至最终确定的安装站点附近（距离不超过100米），采购人协助。

6、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完成用电、用地、用水及网络对接等的自行设计，自行办理设备安装所需的电力、土地等相关的审批手续（采购方协助），完成用水、用电、站房等材料的采购及基础施工。

7、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设备安装方式或其他，投标人可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设计。

8、系统应基于性能可靠的设备、成熟的技术、先进的体系结构建立的系统。系统应具有可靠运行、完善的功能、灵活的操作及长期的稳定运行；

9、通信方式必须是安全可靠的，系统的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应准确，可靠和完整。

10、应用软件必须同时支持IE、Firefox、360、chrome等多种浏览器，并在各种浏览器下正常运行和显示；

11、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进行完善的项目管理；

12、系统总体设计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物联网技术应用为支撑，总体框架设计具有较高的系统集成顶层设计规划。

13、系统设计要求界面美观、风格统一，人机界面友好，操作体验人性化。

14、软件系统需提供数据安全承诺。

15、软件系统需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

## (二) 建设内容技术要求

## 1、厂界恶臭监测站技术要求

## 1.1 基本要求

监测项目：硫化氢、氨气、三甲胺、苯乙烯、氯化氢、氟化氢、甲硫醚、二甲二硫、恶臭；

## 1.2 技术参数

监测因子	原理	量程	分辨率
复合恶臭 (OU)	MOS	0-1000 OU	1 OU
H <sub>2</sub> S	EC	0-10ppm	0.01ppm
NH <sub>3</sub>	EC	0-20ppm	0.01ppm
HCl	EC	0-10ppm	0.01ppm
HF	EC	0-10ppm	0.01ppm
三甲胺	EC	0-10ppm	0.01ppm
苯乙烯	EC	0-10ppm	0.01ppm
甲硫醚	EC	0-10ppm	0.01ppm
二甲基二硫	EC	0-10ppm	0.01ppm

(1) 采样方式：泵吸式，无刷隔膜泵；

(2) 流量控制方式：动态 PID 流量控制；

(3) 传感器类型：PID/EC/MOS；

(4) 供电方式：投标方根据现场自行设计供电方式；

(5) 电源保护：配置漏电保护器和防雷模块；

(6) 通讯方式：RS485/4G/HJ212, 支持一点多传；

(7) 预处理系统：除尘除水，零点自动校准控制系统；

(8) 外接设备：气象五参数；

▲ (9) 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气）重复性 $\leq 0.5\%$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0) 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气）响应时间 $\leq 60s$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3 安装支架及辅材

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 2、厂界 VOCs 监测站技术要求

### 2.1 厂界非甲烷总烃

#### 2.1.1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 1) 基本要求

(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 技术原理：GC-FID；

(3) 分析方法：仪器的分析方法采用直接法，即将非甲烷总烃从总烃中分离，直接测定非甲烷总烃的浓度；

(4) 定量方式：非甲烷总烃采用低温富集热脱附技术；

(5) 系统内置氢气发生模块，氢气压力 $\geq 0.4\text{MPa}$ ，为系统提供载气和燃烧气；

(6) 系统内置零气发生模块，为系统持续提供助燃气体；

##### 2) 技术要求

(1) 分析周期： $\leq 8\text{min}$ ；

(2) 量程： $\geq 5\ \mu\text{mol/mol}$ ；

▲ (3) 检出限： $\leq 0.02\ \mu\text{mol/mol}$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重复性： $\leq 2\%$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5) 线性误差： $\leq \pm 10\%$ ；

(6)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2\%$

(7)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2\%$

▲ (8) 为满足室外安装及使用要求，IP 等级不低于 IP65；（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2.1.2 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 (1) 风速

测量范围：0~60m/s；

测量精度： $\pm 0.3\text{m/s}$ （风速 $< 10\text{m/s}$ ）或读数的 $\pm 3\%$ ；

分辨率： $\leq 0.1\text{m/s}$ 。

##### (2) 风向

测量范围：0~360°；

测量精度： $\pm 3^\circ$ ；

分辨率： $\leq 0.1^\circ$ 。

(3) 温度

测量范围：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测量精度： $\pm 0.3^\circ\text{C}$ ；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4) 湿度

测量范围： $0 \sim 100\%RH$ ；

测量精度： $\pm 2\%RH$ ；

分辨率： $\leq 0.10\%$ 。

(5) 大气压

测量范围： $300 \sim 1200\text{hpa}$ ；

测量精度： $\pm 0.3\text{hpa}$ ；

分辨率： $\leq 0.1\text{hpa}$ 。

2.1.3 甲烷/丙烷标气（含减压阀）

甲烷/丙烷标气（含减压阀）： $2000\text{ppb}$  甲烷， $333\text{ppb}$  丙烷， $4\text{L}$ 。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对标准气体无影响、无污染。

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2.1.5 安装辅料包

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2.2 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1) 监测项目：总烃、非甲烷总烃、甲烷、苯、甲苯、二甲苯、风向、风速、温度、压力和湿度；

2.2.1 在线气相色谱分析仪（甲烷/非甲烷总烃）

1) 检测器部分

(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2) FID检测器基线噪声 $\leq 1 \times 10^{-14}$  A。

(3) FID检测器基线漂移 $\leq 6 \times 10^{-14}$  A。

(4) ▲方法检出限：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leq 0.02\text{mg}/\text{m}^3$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5) ▲FID检测器检测限 $\leq 1 \times 10^{-12}$  g/s。（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6) ▲相关系数（校准曲线） $\geq 0.999$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 能自动点火，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和熄火判定保护功能。

## 2) 进样阀部分

(1) 采用高温气动阀，不能使用隔膜阀或电动阀；

(2) 接头尺寸为1/16（英制），零死体积。

## 3) 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分析周期	$\leq 2\text{min}$
2	▲重复性	$\leq 0.5\%$
3	线性误差	$\leq 2\%F.S.$
4	▲24h 零点漂移	$\leq 0.5\%F.S.$
5	24h 量程漂移	$\leq 1.5\%F.S.$
6	进样流量变化的影响	$\leq 1.5\%F.S.$
7	供电电压变化的影响	$\leq 2.0\%F.S.$
8	氧气的影响	$\leq 1.5\%F.S.$
9	平行性	$\leq 1.5\%F.S.$
加▲项目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2.2.2 在线气相色谱分析仪（苯系物）

(1) 监测项目：厂界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在线监测；

(2) 检测器要求：FID能自动点火，具有火焰温度判断和熄火保护；

(3) 进样捕集模块：样品流量采用电子流量压力控制，可定体积采样；采用富集管富集目标化合物，保证目标化合物有效捕集及脱附，满足高挥发性化合物的捕集需要；

(4) 温控系统：样品进样通道和柱箱独立控制，柱箱最高温度 $\geq 175^{\circ}\text{C}$ ；样品进样通道最高可控温度 $\geq 175^{\circ}\text{C}$ ；

(5) 色谱柱：采用不锈钢或石英毛细管色谱柱，可满足苯系物分离度的要求；

(6) 分析周期： $\leq 15\text{min}$ ；

(7) ▲线性误差： $\leq 1\%F.S.$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8) ▲重复性： $RSD \leq 0.5\%$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检出限： $\leq 0.05\text{ppb}$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24h零点漂移： $\leq \pm 0.1\%F.S.$ ；

(11) 24h量程漂移:  $\leq \pm 0.1F.S.$  ;

### 2.2.3 标气稀释仪

(1) 工作原理: 通过精确控制标准气和稀释气气体流量, 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度气体;

(3) 稀释比率:  $1/10 \sim 1/1000$ ;

(4) 流量控制重复性:  $\pm 0.5\%$ 满量程;

(5) 线性相关系数:  $\geq 0.9995$ 。

### 2.2.4 氢气发生器

(1) 氢气纯度: 99.999%;

(2) 氢气流量:  $0 \sim 500\text{ml}/\text{min}$ ;

(3) 工作压力:  $0 \sim 0.4\text{MPa}$ ;

(4) 压力稳定:  $\leq 0.001\text{Mpa}$ 。

### 2.2.5 零气发生器

(1) 输出零气流量:  $\geq 10\text{SLPM}$  ( $0.2\text{MPa}$ 时) ;

(2) 输出零气总烃含量:  $\leq 0.5\text{ppb}$ ;

(3) 输出零气露点:  $\leq -23^\circ\text{C}$ 。

### 2.2.6 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1) 风速

测量范围:  $0 \sim 60\text{m}/\text{s}$ ;

测量精度:  $\pm 0.3\text{m}/\text{s}$  (风速 $<10\text{m}/\text{s}$ ) 或读数的 $\pm 3\%$ ;

分辨率:  $\leq 0.1\text{m}/\text{s}$ 。

(2) 风向

测量范围:  $0 \sim 360^\circ$  ;

测量精度:  $\pm 3^\circ$  ;

分辨率:  $\leq 0.1^\circ$  。

(3) 温度

测量范围: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测量精度:  $\pm 0.3^\circ\text{C}$ ;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4) 湿度

测量范围：0~100%RH;

测量精度：±2%RH;

分辨率：≤0.10%。

#### (5) 大气压

测量范围：300~1200hpa;

测量精度：±0.3hpa;

分辨率：≤0.1hpa。

#### 2.2.7 空压机

最大排气量 0 公斤：115L/min

额定排气量 7 公斤：40L/min

储气罐≥9L

含过滤调压阀、电子定时放水阀

#### 2.2.8 标气系统

提供甲烷/丙烷、苯系物标准气体：CH<sub>4</sub>:75ppm; C<sub>3</sub>H<sub>8</sub>:25pp; 8L。苯系物标气 5 组份(苯、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1ppm; 8L。含瓶。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对标准气体无影响、无污染。

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 2.2.9 钢瓶氮气(含减压阀)

提供氮气标准气体：99.999%，40L，含瓶与钢瓶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对标准气体无影响、无污染。

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 2.2.10 采样系统

(1) 采样装置：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2) 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应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3) 采样总管：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10s；

(4) 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30℃-100℃；

(5) 样品相对湿度：≤80%；

(6) 雷诺数≤2000。

## 2.2.11 户外预处理系统

### 1) 数据采集与处理子系统

数据采集与处理子系统由工控机与数采软件构成。

在线监测系统软件监控查询所有测量信息和系统工作状态信息。上位机软件生成国家环保部门要求的报表通过数据远传单元（GPRS、Internet 等）传送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1) 数据输监控和转换功能

屏幕实时显示测量值的干基值、湿基值和折算值；

屏幕画面能显示过程变量的实时数据和设备运行状态；

具备按照环保标准制表和打印日报、月报、年报表功能。

#### (2) 数据的存储和检索功能

硬件能存储不低于 10 年以上的分钟数据报表、小时数据报表、日报表、月报表、系统报警记录和系统操作记录；

能够检索任意时间点的监测数据和任意时间段的报表。

#### (3) 监测参数设置功能

可设置各测量数据的报警上下限；

可设置（4~20）mA 模拟输入量有关参数和数据输入开关量所代表报警含义；

可设置管道横断面面积；

系统具有多级管理权限，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管理权限和登陆密码。

#### (4) 数据远传功能

选择合适数据远传单元，利用当地网络与环保管理部门信息平台通信，上报监测数据

## 2.2.12 户外机柜及安装辅料包

(1) 面积不小于  $1\text{m}^2$ ，前后门打开应具备照明系统，上方配备伸缩式雨棚；

(2) 框架底部应与地面架空，具有通风、防潮的特点；

(3) 机柜应采用  $\geq 0.5\text{mm}$  厚彩钢板板材，传热系数  $\leq 0.38\text{kcal/m}^2\text{h}^\circ\text{C}$ ，彩钢板喷涂工艺为：底层应采用环氧树脂，面漆应采用聚酯、硅改性聚酯工艺，板材间应采用插入式拼装结构，有足够的强度，并防止漏水；

(4) 中间保温层应采用耐火保温材料，厚度  $\geq 75\text{mm}$ ，隔音量： $\geq 20\text{dB}$ ，保温效果优良；

(5) 机柜内插座所有布线应均用 PVC 线槽明敷；

(6) 安装辅料包：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 2.3 敏感点监测站

### 2.3.1 恶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监测项目：硫化氢、氨气、三甲胺、苯乙烯、氯化氢、甲硫醚、二甲基二硫、恶臭等；

#### 2) 技术参数

监测因子	原理	量程	分辨率
复合恶臭 (OU)	MOS	0-1000 OU	1 OU
H <sub>2</sub> S	EC	0-10ppm	0.01ppm
NH <sub>3</sub>	EC	0-20ppm	0.01ppm
HCl	EC	0-10ppm	0.01ppm
三甲胺	EC	0-10ppm	0.01ppm
苯乙烯	EC	0-10ppm	0.01ppm
甲硫醚	EC	0-10ppm	0.01ppm
二甲基二硫	EC	0-10ppm	0.01ppm

(1) 采样方式：泵吸式，无刷隔膜泵

(2) 流量控制方式：动态 PID 流量控制

(3) 传感器类型：PID/EC/MOS

(4) 供电方式：220V AC、备用电池、太阳能等（自行设计供电方式）

(5) 电源保护：配置漏电保护器和防雷模块

(6) 通讯方式：RS485/4G/HJ212, 支持一点多传

(7) 预处理系统：除尘除水，零点自动校准控制系统

▲ (9) 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气）重复性 $\leq 0.5\%$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10) 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气）响应时间 $\leq 60s$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 2.3.2 微型空气站技术要求

#### 1) 总体要求

(1) 具有数据超标或异常自动报警功能；数据传输间隔要求 $\geq 1$ 分钟；

(2) 颗粒物检测模块最小测量粒径 $\leq 0.3 \mu\text{m}$ ；

▲(3) 具备综合校准技术 (PreCal™ 预校准、FieldCal™ 同步校准和 OnTheFly™ 便携式在位校准) 等质控技术、温湿度补偿因子算法, 可实现零点和量程漂移自动校正及交叉干扰自动修正, 提高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4) 具备神经网络本地设备端计算能力, 监测数据计算在设备端完成, 数据存储与对外传输需保持一致, 分钟数据存储可达 10 年, 7 天内数据自动补遗, 保障数据完整性；

#### 2) TVOC 检测模块

(1) 测量范围:  $0 \sim 10\text{ppm}$ ；

(2) 检出限:  $\leq 5\text{ppb}$ ；

(3) 示值误差:  $\leq \pm 2\%$ ；

(4) 重复性:  $\leq 1\%$ ；

(5) ▲响应时间:  $\leq 20\text{s}$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7) 低温试验:  $\pm 5\%$ ；

(8) 高温试验:  $\pm 5\%$ ；

(9) 恒定湿热试验:  $\pm 10\%$ ；

### 2.3.3 恶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户外机柜)

#### 1) 在线气相色谱分析仪 (有机胺)

(1) 监测项目: 三甲胺；

(2) 技术原理: 气相色谱氮磷检测器 (GC-NPD)；

(3) 采样捕集模块: 分析仪采样采用电子流量控制器控制, 可定体积采样。采用 TEC 制冷技术, 低温富集采样, 最低富集温度 $\leq -10^\circ\text{C}$ , 保证目标化合物有效捕集；

(4) 热解析模块: 富集管采用快速升温技术, 升温速度 $\geq 15^\circ\text{C}/\text{s}$ , 最高温度可达  $300^\circ\text{C}$ ；

(5) 量程:  $0 \sim 300\text{ppb}$  (量程连续可调)；

(6) 检出限:  $\leq 0.5\text{ppb}$ ；

(7) 重复性:  $\text{RSD} \leq 5\%$

(8)分析周期： $\leq 15\text{min}$ （可调）

(9)色谱柱：毛细管柱

(10)输出方式： $4\sim 20\text{mA}$ 、RS232/RS485、以太网

(11)分析软件采用全中文操作，能监控并记录仪器的阀箱温度、柱箱温度、载气压力、柱前压力等各项运行参数，可设置自动控制仪器的运行参数，自动进行数据处理，实现对外通讯。

## 2) 硫化氢分析仪

(1)方法原理：紫外荧光法

(2)量程：最小  $0\sim 50\text{ppb}$ （可选）

(3)零点噪声： $< 0.2\text{ ppb}$ （RMS）

(4)跨度噪声： $50\text{ppb}$  以上 $< 0.5\%$ 度数（RMS）

(5)检出限： $\leq 0.5\text{ppb}$ ;

(6)零点漂移： $< 0.5\%$ ;

(7)跨度漂移： $< 0.5\%$ ;

(8)响应时间： $< 90\text{ 秒}$

▲(9)重复性： $< 0.5\%$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0)示值误差： $< 2\%F.S$ ;

## 3) 氨气分析仪

(1)方法原理：化学发光法

(2)量程：最小  $0\sim 50\text{ppb}$ （可调）

(3)零点噪声： $< 0.5\text{ ppb}$ （RMS）

(4)跨度噪声： $50\text{ppb}$  以上 $< 0.5\%$ 度数（RMS）

(5)检出限： $\leq 1\text{ppb}$ ;

(6)零点漂移： $0.5\text{ppb}/24\text{ 小时}$

(7)跨度漂移： $< 1\%F.S/24\text{ 小时}$

(8)响应时间： $< 90\text{ 秒}$

(9)示值误差： $< 2\%$

▲(10)重复性： $< 0.1\%$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1)稳定性： $< 0.5\%$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恶臭监测系统 (OU)

(1) 监测项目: 恶臭;

(2) 技术参数

监测因子: 复合恶臭 (OU)

原理: MOS

量程: 0-1000 OU

分辨率:  $\leq 1$  OU

(3) 采样方式: 泵吸式, 无刷隔膜泵

(4) 流量控制方式: 动态 PID 流量控制

5) 零气发生器

(1) 输出零气流量: 0-5000ml/min

(2) 输出零气烃类含量:  $< 10$ ppb

(3) 输出零气压力: 0.1-0.6MPa

(4) 输出零气露点:  $< -20^{\circ}\text{C}$

(5) 输出零气颗粒:  $< 0.01 \mu\text{m}$

(6)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1-40^{\circ}\text{C}$ , 湿度 $< 80\%$

6) 氢气发生器

(1) 氢气纯度: 99.999%

(2) 氢气流量: 0~500ml/min

(3) 流量显示: LED 数字显示

(4) 工作压力: 0~0.4MPa (出厂时设定 0.4MPa)

(5) 稳压精度: 0.02 Mpa

(6) 供电电源: 220V  $\pm 10\%$  50Hz

(7) 消耗功率:  $\leq 150\text{W}$

(8)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9) 环境湿度:  $\leq 85\%$

7) 动态校准仪

(1) 工作原理: 通过气体流量控制器精确控制气体流量, 将高浓度样品动态稀释至所需低浓度气体

(2) 内部管路和接头全部经过严格惰性化处理, 降低 VOCs 气体在管路中吸附残留的

影响；

(3) 校准仪内部管路为全金属材质，自动控制气体流量，具备零点校准功能；

(4) 气体混合区域恒压采用电子压力控制，控制压力范围：0~300kPa，精度小于±0.2 kPa；

(5) 具温控功能，混合区域温度可 0~50℃设置，控制精度±1℃；质量流量传感器阀座温度可 0~45℃温度设置，控制精度±1℃；

(6) 气体混合区域压力与温度控制系统，确保气体在恒定环境下进行稀释混合；

(7) 具有远程遥控或序列编辑功能；具有多点自动序列配气功能，具有单点或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8) 仪器支持通过内置序列设置方法实现多点自动校准功能；

(9) 稀释比率：1/10~1/5000；

(10) 流量测量精度：±1%满刻度；

(11) 流量控制重复性：±0.2%满刻度；

(12) 流量控制线性度：±0.5%满刻度；

(13) 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保护功能；

(14) 仪器采用全中文软件设计，可通过 LAN、RS232 以及 RS485 等通讯方式与数采仪或外部仪表同步通讯；

(15) 仪表具 LCD 液晶屏显示，实时显示用户软件界面、系统设置/故障/报警信息等。

8) 有机胺标气(含减压阀)

提供有机胺标准气体：10ppm。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对标准气体无影响、无污染。

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9) 硫化氢(含减压阀)

提供硫化氢标准气体：20ppm。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对标准气体无影响、无污染。

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10) 氨气标气(含减压阀)

提供氨气标准气体：20ppm。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对标准气体无影响、无污染。

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11) 钢瓶氮气(含减压阀)

提供氮气标准气体：99.999%、40L、含瓶和钢瓶。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对标准气体无影响、无污染。

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12) 气象五参数分析仪

(1) 温度

测量范围：-40℃-+85℃

测量精度：±0.3℃

分辨率：≤0.1℃

(2) 湿度

测量范围：0-100%RH

测量精度：±2%RH

分辨率：≤0.10%RH

(3) 气压

测量范围：300-1200hpa，可定制量程

测量精度：±0.3hpa

分辨率：≤0.1hpa

(4) 风向

测量范围：0-360°

测量精度：±3°

分辨率：≤0.1°

(5) 风速

测量范围：0-60m/s

测量精度：±0.3m/s 或读数的±3%，两者中取较大者

分辨率：≤0.1m/s

13) 空气压缩机

最大排气量 0 公斤：115L/min

额定排气量 7 公斤：40L/min

储气罐≥9L

含过滤调压阀、电子定时放水阀

14) 采样系统

(1) 采用系统包含：采样总管、采样过滤器、采样滤膜、温控系统等；

(2) 采样装置：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3) 采样头：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应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稳定进入总管；

(4) 采样总管：总管内径选择在 $\geq 4\text{cm}$ ，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应 $\leq 10\text{s}$ ；

(5) 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加热温度控制在 $30^{\circ}\text{C}$ — $50^{\circ}\text{C}$ ；

(6) 样品相对湿度： $\leq 80\%$ ；

(7) 雷诺数 $\leq 2000$ ；

(8) 电源电压： $220\text{VAC}/50\text{Hz}$ 。

15)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1) 含集成模块与数采软件；

(1) 系统可以通过 RS232 口与分析仪器联接并采集仪器的测量结果及工作状态；

(2) 内置多种通讯协议，兼容各类环境监测分析仪器；

(3) 全面支持网络通讯：可以支持 ADSL，CDMA，GPRS 等多种通讯方式，所有具有数字通讯功能的设备均实现了远程网络通讯；

(4) 系统稳定性：整套软件运行于 window 系统之上，确保系统的稳定和安全；

(5) 数据上传：数据上传握手机制与断点续传机制，支持监测站点多通道监测数据上传；

(6) 系统报警：系统可灵活设置各种报警方式；可远程显示现场工作状态、异常值自动报警，并能将报警信号自动发送给责任人员；

(7) 数据存储：系统可以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8) 用户管理：系统具备严格的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功能；

(9) 数据备份：数据可实现异地备份与恢复；

(10) 数据输出：数据采集与传输支持数字量和模拟量输出；

(11) 具备测量数据及实时状态的查询功能，按需要进行各种方式的数据查询；数据采集器应可正确显示分析仪测定的资料；

(12) 具备数据查询功能，不仅能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而且能查询分钟均值、小时均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

16) 工程安装包

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17) UPS 电源

满足 $\geq 2$ 小时供电需求。

(1) 主机功率 $\geq 6\text{KVA}$ ;

(2) 输入电压范围: 160~220V;

(3) 输出电压: 208Vac /220vac/230vac /240vac;

(4) 报警功能: 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 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

(5) 保护功能: 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输入过压保护。

18) 稳压电源

可以最大程度保持输入电压的稳定,保持电源输出的电压恒定,为站点所有设备和工控机数据采集系统等提供稳定电源。

19) 户外机柜及安装辅料包

(1) 面积 $\geq 1\text{m}^2$ ,前后门打开应具备照明系统,上方配备伸缩式雨棚;

(2) 框架底部应与地面架空,具有通风、防潮的特点;

(3) 机柜应采用 $\geq 0.5\text{mm}$ 厚彩钢板板材,传热系数 $\leq 0.38\text{kcal/m}^2\text{h}^\circ\text{C}$ ,彩钢板喷涂工艺为:底层应采用环氧树脂,面漆应采用聚酯、硅改性聚酯工艺,板材间应采用插入式拼装结构,有足够的强度,并防止漏水;

(4) 中间保温层应采用耐火保温材料,厚度 $\geq 75\text{mm}$ ,隔音量: $\geq 20\text{dB}$ ,保温效果优良;

(5) 机柜内插座所有布线应均用 PVC 线槽明敷;

(6) 安装辅料包:满足系统使用需求。

## 2.4 恶臭及 VOCs 综合管控平台

针对蒲城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平台的规划是和高新区已有的平台进行融合,并对高新区建设的平台进行升级和功能扩建,建设精细化工区 VOCs 监测预警及溯源分析平台,实现监测站点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污染分析等功能,对渭北煤化工工区 VOCs 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现状和规律进行有效分析。对园区恶臭和 VOCs 进行高效管理,实现智慧化、精细化、信息化的监控,为园区环境管理提供直观、高效、便捷的技术支撑。

### 2.4.1 平台升级功能要求

#### 1) 数据展示（升级）

本次对平台升级后同时接入煤化工园区的监测数据，统一展示监测数据，实现对有毒有害气体的实时监测和信息采集。系统包含不限于监测概览、实况监测、监测预警和历史数据等模块功能。

(1) 监测概览：应支持通过图表直观的查看到各监测点位的运行状态以及近期的报警情况；支持统计 VOCs 气体的点位个数以及状态分布情况；支持报警统计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报警信息。

(2) 实况监测：应支持通过一览表的形式查看到气体监测点位的实时运行状态和数据；支持用户通过联网状态、运行状态、因子组、点位名称等查询条件查询相关点位，列表显示查询结果；支持当前站点的监测值与设定的报警值进行对比，对超过限值的数据，进行标红展示。

(3) 监测预警：系统应支持产生的所有报警记录，用户可按报警类型、报警级别、报警时间进行查询，列表展示查询结果。

(4) 历史数据：应支持通过历史数据查看所有监测点的历史数据。

#### 2) 分级预警（升级）

对平台的分级预警功能进行升级，并入高新区点位的监测信息和预警信息，系统包含不限于报警管理-超标报警、报警管理-趋势报警、报警管理-断线报警、报警产生配置、报警通知配置、报警通知等模块功能。

(1) 报警管理-超标报警：系统应能够监测数据超过某一限值产生报警。

(2) 报警管理-趋势报警：系统应能够一段时间内数据上升趋势超过一定限度产生报警。

(3) 报警管理-断线报警：系统应能够设备断线时长超过某一段时间产生报警。

(4) 报警产生配置：系统管理员应配置报警产生规则、监测因子、报警等级、数据源，支持超标报警、趋势报警以及断线报警。

(5) 报警通知配置：管理员可给每个监测点进行报警通知配置，以便发生报警时系统可按照预先设定的报警方式给当事人及时通知，系统支持通知场景自定义。

(6) 报警通知：系统应能够根据管理员给监测点报警通知设定的配置，在发生报警时系统可按照预先设定的报警方式给当事人及时通知。

### 3) 智能分析（升级）

对园区已有平台的智能分析进行升级，统一高新区和煤化工园区的数据，构建园区综合数据分析系统，对园区污染因子进行统计分析，VOCs 污染进行统计排名，从预警统计、小时浓度日趋势变化、监测因子时序变化、污染因子风玫瑰、环境目标预警、年度任务预警等多个维度展示预警研判统计信息。系统包含不限于通用分析、专项报告等模块功能。

(1) 通用分析：系统应能够提供趋势、对比、时序、排名、相关性等通用分析工具，对环保各类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园区管理者和数据分析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①趋势分析：对各监测对象的数据变化趋势在时间维度进行分析，直观呈现数据缺失、异常突高、恒定值等多种数据异常情景。

②同比环比：对各监测对象的统计数据在固定时间维度上进行对比分析，呈现不同分析周期里，数据的变化情况。

③排名分析：对各监测对象的同一时段数据在空间维度进行分析，对同类型的数据进行排名，从而定位主要的问题对象。

④分段对比：对各监测对象的数据变化规律在时间维度进行分析，统计在各时段的数据分布规律，定位主要的问题时段，进而指导针对性的管理。

⑤气象分析：对大气监测点的气象方位和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结合风玫瑰图和污染玫瑰图展示污染来源方位，从而定位造成大气环境站点超标的主要的来源方向。

通过对 VOC 的排放总量、超标情况、与排污许可的对比等进行分析，定位园区的排污大户和重点超标企业，对排放规律进行分析，从而指导日常管控。

(2) 专项报告：围绕园区突发情况、管理难点、业务盲点等场景，结合大数据分析和专家诊断等手段，提供针对性的分析报告，为园区管理者提供智力支持。

①环境速报：系统可对外部专家提供的各类分析报告上传到平台中。

②周期报告：系统可对外部专家提供的园区各类月度、季度、年度的分析报告，按时间、类型、名称等多条件进行快速查询，可预览、并可导出报告。

### 4) 园区一张图（升级）

目前已经建设高新区平台的一张图功能只展示了监测点位的数据和信息，在对平台进行升级之后，统一接入企业级点位信息，在一张图中统一展示所有点位的监测信息。系统包含不限于管控一张图、时空分析等模块功能。

(1) 管控一张图：结合 GIS 地图和各种监测手段，系统可实时监控园区各监测站

点监测指标变化，并通过 GIS 地图，查看园区各类监测站点的分布和实时运行状态，同时接入一期监测数据和企业污染源数据，展示园区所有点位的监测数据。当监测数据超标时，地图会进行相应提醒，快速定位超标站点，并可进一步分析，协助管理人员进行处置。

(2) 时空分析：系统可结合热力图、插值图等形式，对园区污染物分布、超标热力区域进行分析。可随着时间进行逐帧播放，从而观察污染变化规律，定位主要污染区域和时段，进而指导针对性的管理。

## 5) 平台扩建功能要求

### (1) 污染溯源（扩建）

对高新区已经建设平台扩建污染溯源功能，各溯源结果以受体点为中心的扇形区域，边界清晰可见，与其他溯源方法结果明显区别。用户根据情况可将溯源结果发送给相关人员，启动移动车溯源，或将该事件保存为案例事件。系统包含不限于溯源分析、数据分析等模块功能。

①溯源分析：溯源系统需集成方位溯源、厂界溯源模式。方位溯源利用受体点的风速风向、企业特征因子库、排放量，筛选污染企业。厂界溯源利用受体点经纬度，根据受体点的风速、风向、污染物浓度跳变情况，筛选污染企业。园区溯源利用受体点经纬度，根据排口的风速、风向、污染物排放强度，产生污染的天气情况，筛选污染排口。

②数据分析：系统可查看环境点位各因子的均值以及变化趋势，以折线图形式展示溯源时间段内，点位同一因子的变化和对比情况，并用红线标识出标准值的范围，支持废气排口 GIS 显示。

### (2) 任务管控（扩建）

对高新区区已建平台扩建任务管控处置功能，接入各类预警处置、巡查上报、信访投诉等各类任务，并对任务事件进行分级管控、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实现园区环境监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闭环管控，能够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风险事故的发生，提升园区整体预警能力与事件处置能力。系统包含不限于任务管控、事件中心、统计分析、相关配置等模块功能。

①任务管控：系统可对接各类业务系统，可接入监测报警、事件上报、现场核查、巡查巡检、信访投诉等类型的任务。对整个园区的任务进行统一集中管控，使用户对园区内的所有任务进展一目了然。

②事件中心：系统支持事件上报，针对项目中适用事件来源上报投诉、公众监督、

上级交办等事件；系统支持查询用户所有站点、区域权限的事件数据。按照预警事件、非预警事件分类查询，非预警事件指非监测预警来源的事件；平台支持事件手动/批量生成任务。选择生成任务的等级、及任务处置流程，即可生成任务，进而完成事件的处置闭环。

③统计分析：系统可按月、季、年不同时间维度统计任务产生、处置情况，并进行数量、处置率等同比环比分析，从而掌控各类型任务的变化情况。

④相关配置：系统可配置任务产生的条件，任务产生配置的内容包括任务规则名称、任务类型、任务级别、报警规则名称。可配置各类任务的通知方式以及通知时段、场景、人员。可对系统中报警级别、报警类型、任务级别、任务类型、数据源、通知方式进行维护。

## 6) 数据接入

目前已有平台金接入了高新区监测的数据，对平台进行升级后对煤化工园区企业和监测站点数据合并接入，统一展示。

平台自动接入煤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的 VOCs 在线及无组织监测数据、环境 VOCs 数据及空气质量数据等，形成多维成果数据，建设在线监测库。

## 八、项目管理、实施及其他要求

### (一) 项目管理服务

#### 1、设备安装服务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供安装、调测的有关设备并提供安装硬件设备及调测的技术，并在本项目中提供安装调测的技术指导，保证系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

#### 2、测试及系统集成要求

本项目涉及到多个系统的数据整合，各应用系统之间要求按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进行数据交换。需要高标准进行整体规划，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灵活性和扩展性。

要求中标人：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应用软件的现场安装部署、测试和调试，保证系统功能、性能要求的实现。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

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

负责解决系统集成中全部技术问题，对采购人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 3、质保服务要求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质保期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选材不当、设计错误、施工与安装不良、调试缺项或仪器仪表不合格等)致使运去系统及其设备出现缺陷和损坏时，投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书面或电话)2小时内给予答复，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免费修理或更换。(期间若产生损失，招标人如实对投标人考核)

质保期内维护用工器具和备品备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 4、运维服务要求

运维时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投标方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运维服务方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投标方提供的硬件设备验收合格后，应至少提供一年的原厂商设备部件免费质保维护以及免费电话支持和人工免费上门技术服务；投标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应提供不少于一年时间的免费升级和售后服务，免费服务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式经双方协商，另行签定相关售后服务合同，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购买延长保修服务。

投标方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48小时排除故障，确保仪器长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4.1 服务人员配置

本项目服务人数配置不少于2人(含1名专职技术人员，1名驻场技术人员)，团队成员组成合理，至少包括设备运维人员、软件运维人员等。

#### 4.2 运维工作内容

##### 1) 设备运维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1) 日常运行维护；
- (2) 日常质量管理；
- (3) 日常安全管理；
- (3) 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4) 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5) 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6) 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证通讯正常。

(7) 仪器报废后（包括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爆炸、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中标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驻市监测中心和省生态环境厅。

(9)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涉及站点迁移的，中标单位应做好迁移前后监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10) 运维工作目标

中标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①数据获取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②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 80%（以小时值计）以上；
- ③运维任务完成率 100%；
- ④异常情况处理率 100%。

2) 软件运维

序号	项目	分项	周期	考核内容
1	软件 日常 维护	定期系统巡检，检查系统运行情况	每周	填写系统巡检报告
2		进行软件 bug 及设计问题采集和跟踪	每月	及时填写软件问题采集及跟踪报告
3		收集最终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意见和建议	每季度	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
4		及时解决软件日常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优化并处理中间件故障，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	每周	问题解决率达到 99%以上，小问题在 1 天内解决，大问题 3 天内解决
5		对软件程序版本进行备份及管理	每月	具有详细的软件

				程序版本库
6		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	每周	无数据丢失
7		软件运行参数配置与调优	每月	/
8	软件 升级 维护	根据政策和业务需求变化对软件进行完善性维护，及时响应需求变更，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应用系统的修改或调整	每季/年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应用系统的修改或调整
9		应用软件技术改造与升级服务：主动或应客户要求，将最新的技术成果和先进的管理模式升级到原有系统，使应用系统保持先进性	每季/年	使应用系统保持先进性
10	数据 维护 处理	在业主的统一安排下，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工作，如：污染源档案更新、环境标准调整等，整个过程需要建立有关数据安全、备份、测试、验证、应急恢复等机制	每季/年	按要求完成数据处理工作
11		对数据进行维护处理，包括基础数据更新及维护，业务数据准备及质检，异常数据修正，历史数据迁移，数量批量处理	每月/季	按要求完成数据维护工作
12		按照部、省要求帮助业主完成相关数据上报工作	每月/季	按要求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 4.3 运维工作要求

中标单位应遵守省国家、省关于项目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出台新的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 5、培训服务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

投标方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面向不

同应用层次的人员分别列出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安排、培训内容安排、培训时间等，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如果用户提出变更，投标方应提出书面通知，并承担变更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培训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培训考核：

考核方式：①笔试：针对理论知识进行考核，可以设计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等题型。②实操考试：针对技能操作进行考核，可以设置具体的操作任务，要求参训者现场完成。

考核标准：考核总分 100 分，笔试考核 60 分，实操考核 40 分。被培训人员 80 分以上为及格，存在 80 分以下被培训人员。投标方需重新培训。

## （二）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方一旦中标，必须保证在 6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建设工作，保证系统可正常运行。

## （三）项目组织及实施要求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建设项目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组需配备专职的技术负责人，并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开发、测试、集成、现场实施、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

参与此项目的硬件技术人员、软件技术人员需具有承担过相同类型软件开发、硬件实施的经验，能够与采购人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项目组织结构等。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技术专业资格证书。

## （四）其它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须承诺质保期过后，对采购人的升级需求提供优惠的升级服务。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 蒲城渭北煤化工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 和恶臭监测自动站点建设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质量保证
- 九、售后服务
- 十、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三、其他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供货期：\_\_\_\_\_，并确保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需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供货期	同投标函, 满足招标文件
3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分包	无
6	权利义务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范围及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采购清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投标报价表
10	技术标准及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2	其他	完全响应及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注：附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年。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年。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粘贴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一）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投标函部分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										

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涉及的检测费、服务费、资料费、差旅费、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验收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响应单位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或修改报价明细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 八、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拟格式)

## 九、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拟格式)

### 十、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后附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 附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特定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或 2021 年至 2023 年近三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4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3 年 4 月份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须出具从基本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附 3：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格式自拟）



## 附件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承诺书 II

致：陕西浩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浩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浩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陕西浩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其他证明资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投标人（公章）：

日 期：